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本公司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目前，儘管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鄒宇鳴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但並無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主要居於香港，而本公司現時及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董事認為，委任更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其他現有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利益，亦不適當，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作出以下充分而有效的安排，以與聯交所進行定期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謝先生及Zhou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作為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其將確保各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有辦法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包括在董事外遊期間與彼等聯絡的方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一名合規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關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建議；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彼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鄒宇鳴先生（「鄒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馮寶婷女士（「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鄒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戰略發展副總裁，並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秘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摩根大通集團的交易員及執行董事。

因此，雖然鄒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使鄒先生可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馮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鄒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果馮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鄒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權將立即被撤銷。此外，鄒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鄒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緊接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鄒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馮女士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鄒先生在馮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獲得豁免。

有關鄒先生及馮女士的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